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02月25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02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汉思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子公司咸宁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与咸宁市咸安区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购买其位于咸宁经济开发区园内的土地，



土地面积为 41,056 平方米，总价款 727 万元。公司董事会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05日

